

阳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文件

阳政数通〔2020〕26号

关于印发《阳江市市级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办”清单（第一批）》及《阳江市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办”应用规则》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9〕28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务数据治理及应用2020年（第一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0〕23号）文件要求，各地市需分批向社会公布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办”清单。我局梳理了11个市直部门的238个事项作为第一批“免证办”事项，同时编制了《阳江市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办应用规则》，并已征求各有关部门意见。现将《阳江市市级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办”清单（第一批）》以及《阳江市政

务服务事项“免证办”应用规则》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按照“免证办”要求做好组织实施工作。自2020年5月20日起，“免证办”清单的事项涉及的证照一律不得要求办事企业和办事群众提交纸质材料。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

附件：1.阳江市市级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办”清单（第一批）

2.阳江市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办”应用规则

阳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0年4月29日

（联系人：冯伟，联系电话：3362301，邮箱：yj3362301@126.com）